

訴願人因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0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252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一）及選舉人名冊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二），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所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乃指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具體事件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機關之該公法上單方行政行為，而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其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義務者而言。如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707號行政裁定參照）
- 二、系爭公告一之內容僅係公告周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針對「設置投票所」之事實所為單純之敘述，並無對訴願人發生任何確認、設定、變更之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顯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系爭公告提起訴

願，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之意旨可稽。

三、至系爭公告二，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之新聞資料，其內容略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編造完成，並限期請民眾前往閱覽，其主要意旨為名冊記載如有錯誤或遺漏，可向區公所申請更正，以維護選舉權，並無發生任何確認、設定、變更之法律效果，亦顯非行政處分。

四、據上論結，系爭公告一及二均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